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2:55。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懿威、曾柏林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32222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